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2019-102”、“2020-006”、“2020-009”、“2020-035”号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一、投资情况概述

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与投资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份额为 8,402 万元，并与各合伙人签订《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订了《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102”号临时公告）。

有限合伙人贵州信达天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因其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006”号临时公告）。

合伙企业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工作（备案编码：SJP676）。2020年2月28日为本基金成立之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009”号临时公告）。

2020年5月，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9,642万元，原有限合伙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7,456万元。同意接纳两名新有限合伙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035”号临时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合伙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合伙企业召开2021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同意基金存续期由原来的30年变更为33年，并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合伙协议修正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订合伙协议第1条-释义

条款原为：“基金存续期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基金终止之日间的期间，本基金存续期限为30年。”

现修改为：“基金存续期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基金终止之日间的期间，本基金存续期限为33年。”

（二）修订合伙协议第3.7条-基金存续期限

条款原为：“基金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十年（360个月），经全体合伙人大会决议决定，可变更基金的存续期限。”

现修改为：“基金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十三年（396个月），经全体合伙人大会决议决定，可变更基金的存续期限。”

其他条款不变。

三、投资风险分析

合伙企业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 报备文件

- 1、合伙企业2021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决议；
- 2、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修正案。